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527號

原告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邱子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書狀未記載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。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」；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補正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即115年5月20日繫屬於本院，見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）時之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迄今，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如有變更，並應具狀聲明由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(二)承上，原告並應提出原告公司自113年5月1日起迄今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二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

01 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
03 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
04 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
05 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
06 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
07 定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之住所乃為臺中市○○
08 區○○路00○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
09 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
10 本件原告係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
11 元及其利息之金錢請求（原告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6,
12 000元），核屬小額事件，依前開規定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
13 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是原告以兩造簽立之委託書
14 第10條關於兩造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15 之約定為由，據此聲請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為
16 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第一點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本裁定第二點部分（即駁回原告移送訴訟之聲請）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28條第3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4 書記官 許采婕